

破解《易经》八卦象数理之秘 读解《易传》哲学思想方法论

太 极

密 码

刘远东 著



太極

密碼

刘远东 著

團結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太极密码/刘远东著. —北京: 团结出版社, 2008. 3

ISBN 978 - 7 - 80214 - 399 - 9

I. 太… II. 刘… III. 太极—研究—中国 IV. B2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1897 号

出版: 团结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 84 号 邮编: 100006)

电话: (010) 65133603 65238766 85113874 (发行部)

(010) 65228880 65244790 (总编室)

(010) 65244792 65126372 (编辑部)

网址: <http://www.tjpress.com>

Email: 123456@tjpress.com(出版社) 65228880@tjpress.com(投稿)

65133603@tjpress.com(购书) 65244790@tjpress.com(投诉)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达利天成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三河小窝头装订厂

开本: 170 × 230 毫米 1/16

印张: 23.5

字数: 330 千字

印数: 5000

版次: 2008 年 5 月 第一版

印次: 2008 年 5 月 第一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80214 - 399 - 9 / B · 50

定价: 39.80 元 (平)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

目 录

绪论：关于太极·····	(1)
第一章 太极辩证哲学思维与思想的渊源·····	(17)
第一节 伏羲“象”的辩证思维——《八卦》·····	(17)
一、《八卦》的辩证思维模式·····	(17)
二、《八卦》的辩证思维特性·····	(22)
三、《八卦》的辩证思维演化·····	(28)
第二节 文王“易”的辩证思想——《易经》·····	(32)
一、《易经》的基本结构与形式·····	(32)
二、《易经》卦象的辩证模式·····	(36)
三、《易经》文辞的辩证思想·····	(40)
第三节 老子“道”的辩证理论——《道德经》·····	(47)
一、老子的辩证纲要·····	(47)
二、“一生二”与“万物负阴而抱阳”·····	(53)
三、“二生三”与“冲气以为和”·····	(56)
四、“反之一动”与“弱之用”·····	(57)
第二章 太极辩证哲学的创立与发展·····	(63)
第一节 太极辩证哲学的创立·····	(63)
一、《易传》的辩证纲要·····	(63)
二、“易有太极，是生两仪”·····	(66)
三、“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	(69)
四、“易”与“道”辩证思想的“太极”融合·····	(74)
第二节 太极辩证哲学的基本范畴·····	(77)
一、太极辩证哲学与易学传统·····	(77)
二、太极辩证哲学与太极命题·····	(82)

三、太极辩证哲学与阴阳思想	(91)
第三节 太极辩证哲学的卦象模式	(98)
一、卦象的次序与方位	(98)
二、无极概念与太极图	(106)
三、八卦理念与太极图	(110)
第三章 中国传统辩证哲学与古希腊辩证法	(116)
第一节 毕达哥拉斯的数论	(116)
一、辩证思想的萌芽	(116)
二、数的本原说	(120)
三、毕达哥拉斯学派与中国的先哲	(126)
第二节 赫拉克利特的逻各斯	(130)
一、变化观与火本原说	(130)
二、“逻各斯”与对立统一思想	(134)
三、赫拉克利特与老子	(138)
第三节 芝诺的矛盾论证与辩证法	(142)
一、运动与矛盾论证	(142)
二、古希腊的两个辩证法	(147)
三、古希腊辩证法和中国传统辩证哲学	(152)
第四章 太极辩证哲学模式的现代观照	(158)
第一节 太极辩证哲学与矛盾辩证法	(158)
一、黑格尔辩证法及其辩证纲要	(158)
二、太极辩证哲学与逻辑辩证法	(164)
三、太极辩证哲学与唯物辩证法	(168)
第二节 太极哲学模式与现代科学	(173)
一、太极哲学模式与莱布尼茨数学	(173)
二、太极哲学模式与现代科学	(179)
三、太极哲学模式与现代物理学世界观	(186)
第三节 太极辩证哲学的现代诠释与重建	(192)
一、太极辩证哲学与矛盾辩证法的本质一致	(192)
二、太极辩证哲学与矛盾辩证法的形式差异	(197)
三、太极辩证法的现代构建	(201)

第五章 太极辩证法的哲学基本论纲	(208)
第一节 太极本体论——“太极无极变易”	(208)
一、太极本体论的有无观	(208)
二、太极气本论和理本论	(214)
三、太极本体论的易本论	(218)
第二节 太极本质论——“阴阳分合为一”	(223)
一、阴阳相分与一分为二	(223)
二、阴阳相合与合二而一	(227)
三、阴阳分合与对立统一	(234)
第三节 太极方法论的数理逻辑——“两仪四象八卦”	(239)
一、卦象的排列与二进制	(239)
二、先天八卦的编码方式	(245)
三、辩证八卦的数理关系	(251)
第四节 太极方法论的辩证逻辑——“三爻矛盾一体”	(256)
一、三爻及三的哲学内涵	(256)
二、三爻及三与辩证逻辑	(262)
三、三爻及三与五行学说	(267)
第六章 太极辩证法的理论与实践	(276)
第一节 太极辩证法的象数理哲学模式	(276)
一、辩证太极图式的确立	(276)
二、辩证太极图式的读解	(282)
三、三位一体的太极规律	(291)
第二节 太极辩证法与传统思维方式	(298)
一、太极辩证法与太极思维	(298)
二、太极辩证法的现代理念	(305)
三、太极辩证法的哲学定位	(310)
第三节 太极辩证法与儒家哲学思想	(314)
一、儒家思想的价值观念	(314)
二、儒家思想的历史实践	(321)
三、儒家思想的道释互补	(328)
第四节 太极辩证法与现代价值观念	(334)

一、儒家价值观的西方观照	(334)
二、儒家价值观的应对模式	(341)
三、儒家价值观的太极辩证	(348)
结语：太极旗飘扬	(356)

绪论：关于太极

太极作为中国传统文化气功武术中的名词，为一般人所熟悉。但是，作为传统哲学的一个概念和范畴，许多人会感到生疏。本书所讲的太极，指的就是中国传统哲学里一个重要的概念与范畴，它表达了中国传统文化中一种哲学思想和理念，同时也体现了一种民族文化精神。

太极作为哲学本体概念，是《易传》首先提出的。《易传》历史性地提出太极命题，开创了传统中国太极哲学模式的发展局面。《易传》在《彖传》中提炼出了一个卦象序列，“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本书所说的太极密码就隐藏在它之中。这个序列再加上“一阴一阳之谓道”^{〔1〕}的哲学规定，就成为一个宇宙本体论的纲要。纲要第一句“易有太极”，这里的易指的是变易，变易是变化的意思。而太极从字义上讲，太极的太，意思是大，最大；太极的极，是尽头，极点。太极指的是事物最后的，最终的东西，是所有事物的最根本的最原始的状态和起点。“易有太极”反过来就是“太极有易”，两者的意思是一样的，就是说，变化就是太极，变化最后那个终极的太极还是变化。一句话，易就是太极，太极也就是易，是变化本身，也是变化本原。

“易有太极”本来讲的是八卦卦象生成的原理，指出太极是八卦的本原。由于八卦是对世界万物的模拟，八卦的本原也同时是世间万物的本原。“易有太极”也就是说世界万物都是从变化的太极状态发端，是万物尚未发生前的状态。如此，太极一词便具有本体和本原的意义。作为哲学概念和范畴，太极指的是宇宙万物运行的终极状态，蕴涵着一切卦象和万物的终极道理。是对宇宙本体和本原的表达和认识。太极既然是宇宙万物最原始的起点，是宇宙万物最后的根源，是最终的那个状

态，那么这个状态究竟是什么状态？

按照《易传》卦象序列本体纲要的指引，“易有太极”后紧接着就是“是生两仪”，所谓“两仪”指的是两个不同的卦爻，阴爻和阳爻。“是生两仪”就是说太极变化产生阴阳两个爻。两仪的产生有极大的意义，因为两仪不仅代表了阴阳爻，同时也代表了宇宙万物中具有阴阳属性的两大对立方面和力量。按照《易传》的解释，“一阴一阳之谓道”。两仪的阴阳关系反映了太极的变化之道和太极变化的规律。是阴阳构成了太极之道，因此，太极既是变化本身，更是阴阳变化本体。太极的阴阳本体体现了万物对立统一的变化过程。从根本上说，太极指的就是万物最终的阴阳变化与存在。

《易传》的太极阴阳思想，不是无本之木，它有着深厚的思想渊源。太极“一阴一阳之谓道”的内涵首先是在继承了《易经》阴阳八卦的思维模式中形成的。“易”字本身就含有阴阳变化的意思。而《易经》的卦象结构，表明这是基于对世间万物阴阳两种对立力量符号化的抽象后所构建的思维模式。阴阳爻代表的既对立又统一两个相反相成的方面成为《易经》卦象结构与思想内涵的基础与核心。与此同时，《易传》的太极阴阳思想还吸收了老子“道”的“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2]的阴阳思想和理论。老子在《道德经》里提出了“万物负阴而抱阳”的阴阳哲学本体观，指出“万物负阴而抱阳”是宇宙构成的最根本的要素和规则，也就是说老子认为世界万物就是阴阳构成的。

在继承和吸收《易经》和老子思维与思想的基础上，《易传》提出了太极这一概念，并将太极理论与阴阳思想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经典而深刻地表述为：“立天之道阴与阳。”^[3]《易传》认为阴阳是道理、是法则，是万事万物运行和变化的规律。同样万事万物也就是阴阳相互作用，相互对立的产物。不仅如此，太极理论认为作为万事万物本原和本体的太极同样是阴阳的变化。太极是本体概念，阴阳则是对本体运动状态和规律的具体体现和深化，是对本体本质的认识，是对太极性质的规定。因此，阴阳理论既是认识论又是本质论，成为太极本体论的核心。《易传》提出太极命题并将阴阳理论与太极理论融

合，将阴阳关系作为宇宙本体变化规律来认识，从而构建了完整的太极哲学体系，开创了中国古代哲学的全新局面。由此形成了源远流长的太极哲学和太极思维传统。通过太极哲学的思维模式，中华民族进一步铸造了独特的太极文化、太极精神和太极美学。

《易传》以后，太极成为中国古代哲学本体的核心概念，历代学者都对其内涵的揭示倾注了大量的精力，太极理念在历代易学家的努力下逐渐完善后发现，作为象数理三位一体的太极哲学模式，在表达太极理念时，还不够直观和明晰，尤其在卦象的体现方面有所缺憾。所以学者们一直寻找能够更好地表达太极理念的卦象模式。这种努力从汉代就开始到宋代有了结果。宋代最重要的一个成果就是太极图的诞生。易学家周敦颐完成了一件对于太极哲学极有意义的事。周敦颐向世人展示了一幅图，这幅图就是太极图，他的太极图形象地图示了宇宙的演化过程。随着这幅图周敦颐还发表了一篇著名的《太极图说》。《太极图说》简要而概括地阐明了太极哲学的基本观点，表述了太极哲学的本体论、方法论和价值观。《太极图说》认为宇宙的运行是自无极而太极。太极动而生阳，动极而静；静而生阴，静极复动。一阴一阳，互为其根。分阴分阳，两仪立焉，由此产生了世间万物。太极图满足了人们对于太极哲学模式象的方面要求。与此同时，周敦颐还有一个贡献，第一次在太极哲学中引入了无极的概念，拓展了太极的内涵。此后，易学家邵雍又提出了先天八卦的顺序与方位的新见解，并试图解开太极序列的构成原理与秘密。太极图、《太极图说》及先天八卦的理论，不仅标志太极哲学思维模式象的一方面的发展和完善，也标志太极哲学体系的全面的发展与完善，使太极哲学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峰，并使中国古代太极哲学体系基本完成。

太极哲学是中国传统哲学独有的一门关于哲学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的专门学问。太极这一概念与范畴，在中国传统哲学中具有认识论与方法论的重要意义。太极是太极哲学理论体系的基本命题和范畴，是太极哲学的本体概念，也是太极哲学理论体系区别于其他哲学理论体系的一个标示和称谓。

人们不禁要问，对于中华民族如此重要的太极哲学究竟是

什么样的思维和思想的结果呢？《易传》初步回答了这个问题，“一阴一阳之谓道”。《易传》认为事物的发展就是阴阳力量不断变化彼此消长的过程，这个过程《易传》解释为“阴阳合德，而刚柔有体”“刚柔相推而生变化”。所谓刚柔相推，就是说阴阳两个对立面的相互吸引和相互排斥。《易传》认为世界万物都是由相互对立而又相互吸引的阴阳两个方面构成，是它们的相互作用形成了事物的变化。简单地说，这种阴阳既对立又统一的运动就是太极世界的本体也是世界万物的本质。纵观从《易经》、老子以来到宋、明之际的中国传统哲学的发展，可以看到始终贯穿一条阴阳对立统一思想的红线，这条红线经过《易经》八卦卦象的奇偶阴阳对立统一，老子道的有无阴阳对立统一，孔子《易传》太极阴阳对立统一，最后在以太极八卦图为标志的无极太极的阴阳对立统一的太极哲学对以往哲学理念的融合中达到高峰。在传统哲学中，不管是儒家还是道家，其哲学体系中都贯穿了阴阳对立统一的思维与思想，它们贯穿了整个中国传统哲学史，其传统从未中断，这在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都是绝无仅有的。

今天，熟悉辩证法的人都知道，将事物看作是两个方面对立统一的思想就是辩证法的思想，是人们对世界的辩证思维的结果。不难看出，太极这一概念，作为本体范畴是被阴阳两个方面对立统一的辩证属性所规定的，它反映了太极哲学思想的本质。因此，太极哲学思想，就是辩证思想，是辩证思维的产物。毫无疑问，太极哲学是一种辩证哲学，也可以称其为太极辩证哲学。同样，作为《易传》思想渊源的《易经》以及老子“道”的思想，其哲学思想体系的核心也都是辩证思想，是辩证哲学的一种形式，都是辩证思维的产物。在《易经》模式、老子思想以及《易传》的诸种哲学思维形式中，辩证思维是其哲学体系中最为突出，最为系统，最为深刻，也最有现实价值和意义的一种思维方式。辩证思维既是《易经》模式、老子思想又是《易传》太极哲学模式的思维与理论基础。因此，太极哲学是古代传统辩证哲学的继承与发展，也是古代传统辩证哲学的集中体现。《易传》提出太极，是一个伟大的贡献，通过它，《易传》创立了以太极序列为纲

的太极辩证哲学理论体系，完善了中国传统辩证思维模式，奠定了此后中国传统哲学本体论和认识论的基础。用太极阴阳思想来解释事物的变化成为中国传统哲学的基本方法，也为今天中国现代辩证哲学的构建提供了思想与理论来源。

从现代哲学的角度来看，辩证思维是人类思维达到一定的思维高度以后才出现的一种思维形式。过去，一般认为辩证思维最早产生于古希腊，但是这仅就西方而言。现在看来，如果从全人类思维的视角历史地来考察，一个明显的事实是，最早的辩证思维的思想与理论模式不是在西方，而是出现在中国古代，换句话说，辩证法的源头就在中国。然而，这是一个长期被人们忽略的事实。

造成此种情况有种种原因，由于辩证法一词来源于西方古希腊，这首先给人们造成一种误解与错觉，以为辩证法只是西方的产物。因此我们不得不简略地回顾一下西方辩证法的历史。辩证法一词，源自古希腊文，原意是谈话和论战。古希腊哲学家把辩论中通过揭露和克服对方论点中的矛盾称作辩证法。不过，这时的辩证法还只是哲学的一种论证工具。以后，辩证法逐渐发展为哲学的一种认识论和方法论，进而成为哲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哲学通常被认为是关于世界观的理论和学说，是对世界的总的看法和根本观点，是系统化地对世界的认识。辩证法作为哲学的一种理论体系，提供了关于认识世界本质及其运动规律的一种独特视角和方法。

作为哲学的辩证法，在西方经历了一个发生发展的过程，我们今天常说的唯物辩证法，就是西方辩证法发展到近代的一种形式。辩证法一词最早出现在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的著作中，但最早提出和探讨辩证法矛盾范畴的是古希腊哲学家芝诺，所以，亚里士多德和黑格尔都认为芝诺是辩证法的奠基人。但被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家认为的辩证法的真正奠基人，却是古希腊早于芝诺的另一个哲学家赫拉克利特。如果进一步追溯和考察，古希腊早期的几位哲学家，米利都学派的阿那克西曼德以及阿那克西米尼都初步认识到事物中对立统一的现象，也初步接触到事物运动变化的辩证本质。而毕达哥拉斯学派更是把这种对立范围的认识进一步扩展，并且试图用数学的

形式表达这种认知。因此，他们都在不同程度上对辩证法的创立作出一定的贡献，可以称为是西方辩证法的先驱。

在古希腊早期哲学先驱的思想成果的基础上，赫拉克利特提出了他的辩证法，比较这些先驱，赫拉克利特的辩证思想最为彻底和深入。赫拉克利特认为世界“一切皆流，一切皆变”。他还指出：“人不能两次踏入同一条河流”，^[4]这些都说明了他的哲学思想建立在世界的运动性上。赫拉克利特认为万物的起因是火，是一种永恒的活火，万物都是从火而生，也都毁灭而复归于火。整个宇宙都是这样不断变化的过程，运动与发展是自然的现实，但都因为变化是由火产生的，这样，原来的东西就变成不是原来的，从是到不是就产生是与不是的对立。赫拉克利特从火的理论引申出对立统一的斗争思想，他认为火不但是自然进化之火，也是社会中战争与斗争之火，“战争是万物的父亲……战争是万物共同有的，斗争就是公义，因万物的进化是靠斗争的”^[5]赫拉克利特看到事物的运动变化是按照一定的规律进行的，他提出了“逻各斯”的概念和理论。他认为万物都是运动变化的，这种运动变化都遵从“逻各斯”，而最高的即统一万物的“逻各斯”就是对立统一。他指出事物的运动变化是和事物本身存在的对立分不开的，虽然他自己没有明确提出对立统一的命题，但他实际上已在运用对立统一的思想来观察事物。

赫拉克利特的“逻各斯”辩证法后来被芝诺的矛盾论证辩证法所批驳和否定，芝诺的辩证法在古希腊后来的哲学家中，如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那里得到不同程度运用和发展。以后的西方，这种辩证法仍然被哲学家甚至神学家所研究和发展。从新柏拉图主义的创始人普罗拉诺、神学家圣奥克斯丁，到德国哲学家康德、费希特等等，他们的研究使矛盾论证辩证法的学说逐步深入。一般认为，近代辩证法由德国哲学家康德开始，在德国哲学家黑格尔哲学中得到了全面系统的发展。成为一个逻辑严谨完整的关于矛盾对立统一规律的学说。

黑格尔认为，芝诺论证式的辩证法和康德二律背反的辩证法理论中，只有对立面的一正一反，也就是说只有对立没有统一，从而导致了他们辩证法的否定和消极的结果，黑格尔认为

真正的辩证法应当是肯定的与积极的，对立的方面应当得到统一。为此，黑格尔虽然把芝诺看成是辩证法的奠基人，实际上却重新提出了赫拉克利特的辩证法。他认为赫拉克利特的辩证法才是真正的对立统一辩证法，并对其作了高度评价。黑格尔成功地将古希腊的两种辩证法融合，建立了以辩证逻辑为形式的矛盾辩证法的哲学体系。

黑格尔的辩证法使正题和反题对立的两方面在合题的范畴中获得统一，提出了辩证法的正反合三段式的形式规律。黑格尔认为，合题就是矛盾的对立统一。黑格尔由此阐释了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创立了辩证逻辑的矛盾学说，指出事物运动发展的本质就是矛盾，他说，“矛盾是一切事物发展的动力”，是一切事物“自身运动的灵魂”是“推动整个世界的原则”^[6]。黑格尔认为矛盾辩证法的辩证逻辑才是高级的思维方式。

黑格尔以后的辩证法情况，人们就比较了解了，黑格尔辩证法被马克思判定是唯心主义的辩证法。因为黑格尔认为辩证法是绝对理念、绝对精神的发展和体现，而马克思认为辩证法不过是客观事物的规律在人的头脑中的反映。马克思把黑格尔的辩证法从头到脚翻了过来，变成唯物辩证法。唯物辩证法接受了黑格尔提出的辩证法三大基本规律，并认为辩证法基本规律的核心，就是对立统一规律。从传承关系上讲，唯物辩证法是矛盾辩证法的继承和发展。是西方辩证法的一种形式。

特别要提到的是，在西方辩证法体系中，矛盾概念占有重要的地位，矛盾是辩证法表述对立统一规律的基本范畴。矛盾概念，从芝诺提出辩证法后，才逐渐成了辩证法的一个基本范畴。但在芝诺的辩证法中，矛盾还是一个形式逻辑的命题，它是说任何一个命题不能同时肯定它是真的，又是假的；对于任何一个事物，不能同时肯定它具有某种属性，又不具有某种属性，否则就会导致逻辑上的矛盾。而这种矛盾是必须排除的。汉语对希腊文矛盾的翻译十分准确，它采用先秦哲学家韩非子在《韩非子·难一》中“自相矛盾”故事中的矛盾一词反映了它的内涵。在矛盾中对立双方就是这样的针锋相对，互不相让，非此即彼。辩证法最初就是用于发现辩论中对方逻辑的矛盾，并针锋相反地进行反驳，使其陷入逻辑困境而取胜的方

法。但这时的矛盾概念还停留在形式逻辑的范畴中。以后，对辩证法矛盾内涵的研究不断深入，直到黑格尔才将矛盾概念全面上升到辩证逻辑的范畴，并赋予它更为本质的内涵。在黑格尔这里，矛盾法则成为辩证法的基本规律。黑格尔辩证法正是以矛盾概念为核心建立了他的矛盾辩证法的逻辑体系。

从辩证法早期揭露论证中的矛盾，发展到用矛盾来揭示事物的本质和发展规律，矛盾概念在辩证法中具有了本质规定的意义。不管是早期的古希腊哲学还是后来的黑格尔的辩证法哲学，矛盾指的都是事物对立着的那两个方面，辩证法的核心就是揭示矛盾，解决矛盾。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西方辩证法就是矛盾辩证法。唯物辩证法继承和发展了西方辩证法的历史成果，同样，也继承和发展了矛盾学说，经过数代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努力，建立了较为系统的辩证法理论体系，这些理论体系和学说成为今天我们的主流哲学。但是，我们不禁要问，辩证法的全部内容就是这些了吗？辩证法只有西方这一种形式吗？辩证法的对立统一规律只能用矛盾这一种概念表述吗？西方以外国家，尤其是中国古代的情况如何呢？

要回答这个问题有必要先了解一下矛盾辩证法的最后形式，唯物辩证法。唯物辩证法也被称为辩证唯物主义，在本体论方面，它认为世界的本原是物质，世界的统一性首先在于它的物质性。它认为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可以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但可以为人们的感觉所反映。唯物辩证法认为哲学的基本问题就物质与精神何为第一性的问题，也就是说两者谁在先，谁在后，谁决定谁的问题，这是思维与存在关系中最根本的方面，是一切哲学学说的出发点和分水岭，也是哲学的最高问题。所以，根据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可以划分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派别。凡是主张世界的本原是物质，并认为物质是第一性、精神是第二性的哲学，属于唯物主义的派别，反之，就属于唯心主义派别。

唯物辩证法与物质相关的另一个重要的观点，就是认为物质是运动的，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物质无时无刻不是处于运动之中，世界上不存在没有运动的物质，运动就是物质的存

在方式。物质世界处于永恒的运动之中。我们认识物质就是认识物质运动，因为运动着的物质的性质是从运动的形式中得出来的，只有通过认识物质的运动形式才有可能认识事物。唯物辩证法进一步告诉我们，运动着的物质世界是普遍联系和发展的，在这一点上，又形成了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哲学方法论的区别。形而上学是用孤立的、静止的眼光观察世界，而辩证法使用普遍联系和发展眼光看待世界。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普遍联系与发展变化是有规律的，这些规律反映了事物运动的本质。在揭示事物辩证运动的本质规律方面，唯物辩证法基本接受了黑格尔辩证法的三个基本规律，这就是质量互变规律、对立统一规律和否定之否定的规律。但在黑格尔那里已经指出本质论中的矛盾规律是更为重要的规律。他认为，矛盾是推动一切的根源和动力。在今天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对立统一规律也被提到三个基本规律的首位，把对立统一规律看成是辩证法的核心和实质，是辩证法最根本的规律。

在对立统一规律中，矛盾最重要的特性，就是矛盾的同一性与斗争性。矛盾的同一性首先是指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是互相依存，互相联结的，也就是说，任何矛盾方面，都不能孤立地存在和发展，都必须以另一方为自己的前提和条件。矛盾一方如果没有和它所对立的另一方，它自己就无法存在和发展。其二，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是互相渗透、彼此贯通的，所谓互相渗透，是指矛盾着的对立双方互相包含着对方的因素。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因此，同一性的这两方面在矛盾发展过程中，表现出两种存在状态，即矛盾双方的共处和互相转化。

任何矛盾的双方都是既对立又同一的，所以矛盾的另一个重要特性就是斗争性，矛盾的斗争性是说，矛盾的双方是互相排斥、互相反对、互相对立的，它反映了矛盾双方相互分离和互相否定的趋势和倾向。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矛盾的两种相反的属性，两者相互联系，不可分离。没有只有同一性而没有斗争性的矛盾，同样，也没有只有斗争性而没有同一性的矛盾。可以通俗地表述这个规律：矛盾的斗争性反映了对立统一规律中事物“一分为二”的辩证特性，矛盾的同一性则反映了事物“合二而一”的另一个方面的辩证特性。因此，就像斗争性与

统一性不可分割那样，也只有通过“一分为二”与“合二而一”两个方面才能全面完整地反映对立统一规律。

1853年，马克思在“中国革命和欧洲革命”一文里开头讲了一段话，他说：“有一个爱好虚构的思辨体系，但思想极其深刻地研究人类发展基本原则的学者一向认为，自然界的根本实践之一，就是他们所说的对立统一规律。在他看来，‘两极相逢’这个习俗用语是伟大而不可移易的适用于生活一切方面的真理，是哲学家不能漠视的定理，就像天文学家不能漠视刻卜勒的定律式牛顿的伟大发明一样。”^[7] 马克思这段话表明，他是将对立统一规律提到辩证法首要的位置来认识。其次表明，马克思在这里并没有把对立归结为矛盾，而是用“两极相逢”来诠释对立统一的真理性。

被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称为西方辩证法奠基人的赫拉克利特把对立看成世界发展动力，认为对立面相互关系的变化是事物的根本规律，这两个方面相互排斥斗争又相互依存转化，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之中。这就是对立统一。赫拉克利特虽然没有提出辩证法一词，也没有使用矛盾的概念。但是，他关于世界万物都是在对立统一中运动的思想，被认为是辩证法的基本原理。矛盾的概念，最初仅仅是普通逻辑上的命题，是黑格尔将矛盾概念上升为辩证意义上的概念与范畴，并赋予它对立统一的内涵。黑格尔说“既对立又统一，这就是矛盾”^[8]。这句话清楚地说明，矛盾辩证内涵的规定性来自于对立统一，而且，作为矛盾辩证法的创建者，这个规定性的内涵是黑格尔所赋予的。明白了这个道理，就不会把矛盾概念看成是对立统一规律的唯一表述方式，因为对立统一是更为一般的本质范畴。对立统一规律完全可以用对立面相互排斥与依存关系的统一来表述，这样对立统一的规律照样成立。没有矛盾概念，对立统一规律仍然存在。

虽然黑格尔提出的矛盾概念被唯物辩证法继续使用，不过应该看到，就辩证法基本原理本身来说，不管是唯心主义辩证法，还是唯物主义辩证法，不管使用何种概念来表述，只要是辩证法，都会承认任何事物都存在两个对立的方面，它们相互排斥而又相互依存，一方不存在，另一方也就不存在，它们相